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17 日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消防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

1 個消防總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問題

消防處需要加強策略性資源規劃和行動能力，以應對新界區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為此，消防處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提升新界總區整體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消防處開設 1 個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新界南)」，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方面的督導、指揮和支援，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

理由

3. 消防處現時架構上分為 7 個總區，包括 3 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救護總區¹和總部總區。上述 7 個總區，以及行政科，各由 1 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掌管。3 個消防行動總區分別為港島總區、九龍總區和新界總區，各由 1 名消防總長掌管，負責在陸上和海上策劃滅火和拯救生命財產任務，並負責處理有關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迫切火警危險的投訴、檢查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在社區推廣公眾消防安全等。現時，港島總區的編制約有 1 900 個職位，按地區劃分為 4 個分區和海務及潛水區；九龍總區的編制約有 1 600 個職位，按地區劃分為 4 個分區和呼吸器組；新界總區規模最大，編制有超過 2 600 個職位，按地區劃分為 5 個分區，並設有

附件 1 機場消防隊。消防處現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

4. 消防處目前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 –

- (a) 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多項跨境及跨區的大型基建設施和集體運輸系統相繼落成，加上新基建設施及建築物的結構愈來愈複雜，消防人員在滅火、救援、救護服務等範疇均面對更大的挑戰，行動亦愈趨複雜和艱巨。不同分區和消防局在行動及資源調派方面的合作須更具策略，才可迅速和有效處理緊急事故。在處理大型緊急事故時，消防和救護人員亦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因此，消防處須不斷檢視規管、行動和公眾教育的方針、策略和計劃。
- (b)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消防和救護工作的涵蓋範圍、水平和質素亦要與時並進。消防處除了在硬件方面要規劃興建足夠的消防局和救護站以提供必要的服務外，亦要持續檢視和優化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例如，現時救護服務除了提供基本急救外，已發展至涵蓋複雜的院前輔助醫療服務。
- (c) 在消防安全規管工作方面，有見社會迅速多變的發展和樓宇持續老化，消防處一直檢視更新法例的需要，以配合最新的安全規管方針和策略。消防處亦積極優化各項相關工作的安排及程序，包括審批樓宇圖則；驗收消防裝置及設備；評核消防

¹ 救護總區由救護總長(職銜為助理處長(救護))掌管，負責管控所有救護資源，確保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安全要求；巡查不同持牌處所和執法；規管危險品和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防火宣傳和防災教育等。

- (d) 消防處亦須積極配合香港的基建發展的步伐，確保其消防安全符合標準。鑑於這些項目規模龐大，而且設計和建造工程複雜，消防處一方面簡化相關的驗收工作和行政程序，另一方面又為業界籌辦大型研討會，通過個案分析，加深業界對技術要求的認識。消防處同時要求業界確保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締造雙贏。此外，由於個別建築物可能受其建築結構或空間限制，在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上通常有所局限，消防處須與政府相關部門緊密協調，按每幢建築物的獨特情況，靈活和務實處理每宗個案。
- (e) 與此同時，消防、救援和救護技術快速發展，本處人員在執行滅火救援工作時，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比過往要求更高，並需要配合最先進科技和通訊設備的應用，因此消防處需要提供適切的培訓，並適時更新培訓內容。

為應付上述各項挑戰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消防處近年擴大人手編制，由 2017 年約 10 300 個職位增加至現時約 11 300 個職位，增幅為 9.7%。我們會繼續因應消防處的工作量等不同因素檢視人手及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5. 此外，為應付日益複雜及專門的職務範疇，消防處近年成立了多支專業隊伍。就此，消防處就培訓、裝備、調派、支援及跨部門合作等方面制訂策略和部署，確保消防處人員具備良好的行動及應變能力，有效應對各類型事故。有關的專隊／計劃包括－

- (a) 高空拯救專隊在纜車、塔式起重機、橋塔、建築地盤棚架和高樓大廈的吊船等獨特高空環境執行救援任務；
- (b) 攀山拯救專隊配有特別裝備，務求能迅速找出山嶺中需要救援人士的位置，確保其安全；
- (c) 危害物質專隊向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現場總指揮提供有關行動策略、應對方法和安全措施的建議。專隊隊員亦會監察和評估現場情況，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和盡量減低危害物質事故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

- (d) 特勤支援隊的行動隊伍成員暫調消防及救護學院，接受核心訓練和專隊相關覆檢，以維持技能水平。成員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行動支援，以配合大型和長時間行動事故的滅火及救援需要；
- (e) 特別支援隊於特別節日或發生涉及大量傷者事故和大型事故時出動，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和應付迫切的服務需求，以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應變能力和行動效率；以及
- (f) 進階救護學訓練計劃旨在培訓全體前線消防人員成為先遣急救員，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施行基本維生急救。

新界總區

6. 過去數十年，香港人口不斷增長，加上全港各區有新設施及大型基建相繼落成啓用，使緊急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複雜程度更高。在各消防行動總區當中，新界總區的工作尤其繁重。新界總區的人口佔全港一半以上，面積佔全港超過六成，工作量在 3 個行動總區之中最為繁重。雖然新界總區已設有 2 個副消防總長(職級為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²，但在過去 20 年，新界人口增長迅速和相繼有大型基建落成，令新界總區現有職務越趨複雜和範疇更廣泛。假如新界總區繼續維持只由 1 名消防總長掌管，滅火和救援服務的成效與效率將大受影響。有見及此，消防處建議增設 1 個消防總長編外職位，旨在提升行動能力以應付新界區急增的緊急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² 1998 年，新界總區獲准在消防總長轄下開設多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即新界總區內設 2 個副消防總長的職位(職銜分別為副消防總長(新界北)及副消防總長(新界南))。至於港島總區和九龍總區，每區只設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

新界區的持續發展

7. 香港人口密集，在過去 20 年人口增長了 69 萬人(約 10%)，現已超過 750 萬人。增長人口當中約有 66 萬人來自新界，急劇增加 20%。根據規劃署的最新人口推算，新界人口將在 2028 年增加逾 36 萬人至超過 436 萬人。推算數字如下－

年份	屯門／ 元朗 其他地區	北區／ 大埔 其他地區	北大嶼山 新市鎮	其他新市 鎮／地區	總計
2020 年	201 800	92 700	114 100	3 589 800	3 998 400
2028 年 (推算數字)	272 100	168 000	166 200	3 756 600	4 362 900
增幅	+70 300 (+34.8%)	+75 300 (+81.2%)	+52 100 (+45.7%)	+166 800 (+4.6%)	+364 500 (+9.0%)

8. 隨着人口和交通流量的增長(尤其在新界北、屯門／元朗和北大嶼山地區)，以及商業和康樂活動更趨頻繁，新界的火警風險亦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這些地區對消防處的緊急服務需求將大幅上升，為新界總區在規劃及管理行動資源方面帶來更大挑戰。

管理範圍

9. 由於行動職務越趨複雜，新界總區的工作量大增。例如在過往 3 年(即 2018 至 2020 年)，有接近 39% 的火警及特別服務事故及約 78% 的重大火警事故(即三級或以上的火警)在新界總區發生。自 2000 年以來，3 個消防行動總區的編制共增加了約 820 個職位，其中約 500 個撥入新界總區的編制，使該總區的編制大增 23.7%，而新界總區增設消防局的數目也較另外兩個總區為多(詳情見下表)。現時，新界總區的編制比港島總區和九龍總區分別多出 36% 和 61%，因此，在運作上需要增設消防總長一職，否則將嚴重影響新界區滅火及救援服務的效率。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總區	新界總區
編制 (截至該年度 1月1日)	2000	1 805	1 436	2 126
	2021	1 929	1 636	2 629
	增幅	+124 (+6.9%)	+200 (+13.9%)	+503 (+23.7%)
消防局數目 (截至該年度 1月1日)	2000	29	17	32
	2021	32+ 1 個潛水基地	21	37
	增加 數目	+4	+4	+5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10.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機場之一，不但鞏固香港的商業樞紐地位，亦在香港發展為物流中心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消防和緊急救援服務一直是充滿挑戰的工作，需要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嚴密督導。為應付未來的航空交通需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正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涉及的工程包括建造新的第三條跑道及相關滑行道、停機坪及停機位，以及興建 1 座新客運大樓等。為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擴建三跑道系統後，飛機救援和滅火服務運作能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³和建議措施，三跑道系統項目在未來數年將增設 3 間消防局連附屬設施。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重要性及複雜性，新界總區消防總長在執行現有職務的同時，必須承擔與項目有關的額外工作，包括親自督導項目的推展情況、監察消防處的資源調配計劃，以及為該項目制訂策略性行動規劃。

³ 在最佳的能見度和路面情況下，機場消防隊在香港國際機場內處理每條跑道上任何位置事故的召達時間為 2 分鐘，而在其他飛機活動區事故的召達時間則為 3 分鐘。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11. 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將會建設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創科園」)。創科園將分階段完成，預計河套地區全面發展後，可容納就業及學生人口約 53 000 人。

12. 企業於創科園的工作涵蓋醫療科技、新材料及微電子等領域的研發工作，可能會牽涉不同類型的危險品及化學物質。為配合河套地區發展和應對可能發生與工業活動相關的危害物質事故，消防處將在創科園設立 1 間消防局暨救護站。為配合首批建築物的發展時間表，該消防局暨救護站預定在 2024 年竣工，以提供緊急服務。新界總區及其消防總長已長期承擔日益增加工作量，這些額外但必要的工作令新界總區及其消防總長百上加斤。

與極端天氣狀況有關的事故

13. 近年影響香港的熱帶氣旋威力較大，次數也較頻密。在過去 10 年，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次數有上升趨勢，而破壞力更強的超強颱風(即風力達到須發出九號或十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程度)吹襲的次數也越見頻密。以超強颱風「山竹」為例，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襲港期間，來自全港各區的塌樹、被困升降機，以及水浸被困的特別服務召喚接踵而至。在「山竹」吹襲期間(即是由八號信號發出起計，直至所有信號取消為止)，消防處總共處理了超過 620 宗塌樹及 400 宗被困升降機的個案，當時對消防處的緊急服務構成巨大壓力。消防處前線人員須不停出動，趕赴現場救援，為市民解困。該段期間，召喚數字錄得 6 倍增幅，令行動資源相當緊張，各消防行動總區設立指揮中心，各區消防總長忙於監督前線的行動部署和按策略調配資源，以應付急增的服務需求。當中，新界總區因為地形複雜，幅員廣闊，其行動管理及調度的工作更為艱巨。

大型口岸基礎設施

14. 現時，本港有 9 個主要陸路口岸，當中 7 個位於新界總區⁴。隨着過去多年來新口岸設施相繼落成啓用(例如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支線在 2007 年啓用、港珠澳大橋在 2018 年啓用，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在 2020 年啓用)，口岸鄰近地方的活動日趨頻繁。我們預料，邊境地區車流和人流的增加，會令消防處的緊急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15. 為應對在口岸設施發生的火災或交通意外等可能涉及重大人命傷亡的緊急事故，消防處須按各個口岸設施的情況，就口岸設施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行動程序制定設立滅火及救援服務的機制。由於大部分口岸設施均位於新界總區內，該總區的消防總長須督導制定和協調緊急救援服務安排，以及籌辦有關演練。

社區應急準備

16. 此外，為了在提供緊急服務方面作更佳協調，以及就制定緊急應變計劃提供專業意見，消防處亦執行與反恐相關的工作，包括到高風險地方進行巡察和為緊急事故制定行動預案。由於新界設有多項大型基礎設施，例如邊境管制站和機場，容易成為襲擊的目標，因此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須持續進行高層次的策略性規劃，提高總區人員的應變能力，同時與政府各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有充足準備以應付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預期新界總區及其消防總長在這方面承擔的工作量會日益增加。

增設 1 個助理處長(新界南)編外職位

17. 新界區的滅火及救援服務須維持適切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有關服務的效率及成效。為此，消防處認為須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提升新界總區整體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雖然在現有編制下新界總區有 1 名消防總長，但該消防總長本身須全力處理的職務及跟進工作已非常繁重，考慮到新界區的持續發展及其衍生的工作量，以及上述各項越趨

⁴ 本港的陸路口岸當中，5 個(分別位於深圳灣口岸、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港珠澳大橋)為道路口岸，4 個(分別位於羅湖、落馬洲支線、紅磡城際直通車站及香港西九龍高速鐵路站)為鐵路口岸通道。

複雜和範疇日廣的工作，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消防總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新界南)，以提升新界總區整體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這個編外職位須設定為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因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具備所需的組織和領導能力，以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和策略思維，可按形勢需要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掌管、督導、指揮及管理新界總區。這對提升滅火和救援服務的行動能力，以應付新界區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至關重要。該消防總長將負責掌管新界總區轄下的 16 間分局⁵。在開設上述職位後，現時的助理處長(新界)的職銜將改為助理處長(新界北)，他將負責掌管新界總區轄下的 21 間分局⁶。該 2 位分別指揮及管理新界總區的新界北和新界南的助理處長將各由 1 名副消防總長⁷輔助，以便他們在其管理範圍內更專注處理上述各項新的發展和應對日益複雜的行動事宜，進行策略性資源規劃，並透過加強訓練以提升前線人員的滅火救援技術及行動安全，從而提升滅火和救援服務的行動能力，以應付未來新界區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須由合共 1 177 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包括現有的 1 174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有時限職位，以及另外 1 個建議增設的消防區長新常額職位。

附件2 19. 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開設助理處
附件3 長(新界南)職位後的助理處長(新界北)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消防處的
建議組織架構圖，以及助理處長(新界南)和助理處長(新界北)分別掌管
附件4和 的消防局位置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附件5

⁵ 這些分局分布在新界南分區、新界西南分區和機場消防隊，編制涉及約 1 2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行動分區、總區總部、特勤支援隊和消防安全巡查隊的編制)。，預計三跑道系統的 3 間消防局會於 2024 年落成啓用，屆時助理處長(新界南)轄下的分局將增加至 19 間。

⁶ 這些分局分布在新界東分區、新界西分區和新界北分區，編制涉及約 1 4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行動分區、總區總部、特勤支援隊和消防安全巡查隊的編制)。，預計河套地區的消防局會於 2024 年落成啓用，屆時助理處長(新界北)轄下的分局將增加至 22 間。

⁷ 該 2 名副消防總長為現時的副消防總長(新界南)和副消防總長(新界北)。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把部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重新調配，以處理擬設職位的工作。隨着人口增長、新設施和大型基建落成、社會對消防安全和救援服務的要求和期望更高，消防處整體的工作量與日俱增，而工作的難度、挑戰和複雜度亦大大提升。因此，雖然消防處現設有 6 個消防總長職位，分別設於總部總區、3 個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其職責載於附件 6)，但現時所有消防總長本身長期需要全力處理的職務及跟進工作已非常繁重，而他們亦需要承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實已不勝負荷，詳請如下－

附件 6

- (a) 總部總區的消防總長負責監督消防處的資源規劃，以及處理各總區調配人手的行政事宜。為配合新發展區和不同基建的建設，消防處擴大人手編制、加強對屬員的培訓，並增設消防局、救護站及其他相關設施。該消防總長除了管理消防通訊中心，確保所有滅火和救護資源得以有效調派，適時為市民提供消防和救護服務外，亦負責監督第四代調派系統的開發。加上其他如支援前線行動、採購及物流、資訊科技、車輛採購及維修保養、新聞發布等方面的工作，該消防總長的工作量近年不斷增加，已不勝負荷；
- (b) 香港人口持續增長增加對新建樓宇、改建樓宇、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地方的需求。因此，牌照及審批總區的消防總長為該等建築物制訂、審批和檢視消防安全標準的工作日趨繁重。這些變化亦大大增加了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在制訂、推行和檢討鐵路發展、商業建築物、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工業建築物等的消防安全政策的工作。此外，他亦協助策劃有關立法加強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⁸；以及

⁸ 行政長官在 2021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答問會宣布，借鑑了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政府認同有需要完善目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的法律框架，考慮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政府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並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以期在今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c) 至於分別掌管港島總區和九龍總區的 2 位消防總長，他們需各自規劃、統籌和管控調配其總區的人力和車輛資源，並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有關的行動職務及工作已非常繁重和艱巨。至於現時掌管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我們已在上文詳述他多年來一直承擔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如果由他繼續承擔更複雜和繁重的職責，對新界總區的整體行動和運作，並不理想。

21. 鑑於上文所述，由現任的消防總長額外承擔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至於掌管救護總區的救護總長(其職責載於附件 6)，現已負責管控所有救護資源，確保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他亦負責處理日益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更重要的是，滅火救援工作超出救護總長的專業知識和職權範圍，由他額外承擔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的職責，並不可行。因此，除了加設 1 個消防總長編外職位(即上述新的助理處長(新界南))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的支援外，別無其他選擇。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消防總長編外職位涉及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擬設的消防總長職位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336,000 元。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消防區長(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涉及的年薪開支為 1,518,780 元。擬設的消防區長職位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236,000 元。

24. 我們已在消防處 2021-2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上述建議涉及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備悉，開設擬議的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有助提升新界總區整體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3 年，消防處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9#	19	19	19
B	1 449	1 435	1 432	1 332
C	9 832	9 682	9 523	9 313
總計	11 300	11 136	10 974	10 66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消防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消防處新界總區開設 1 個為期 5 年的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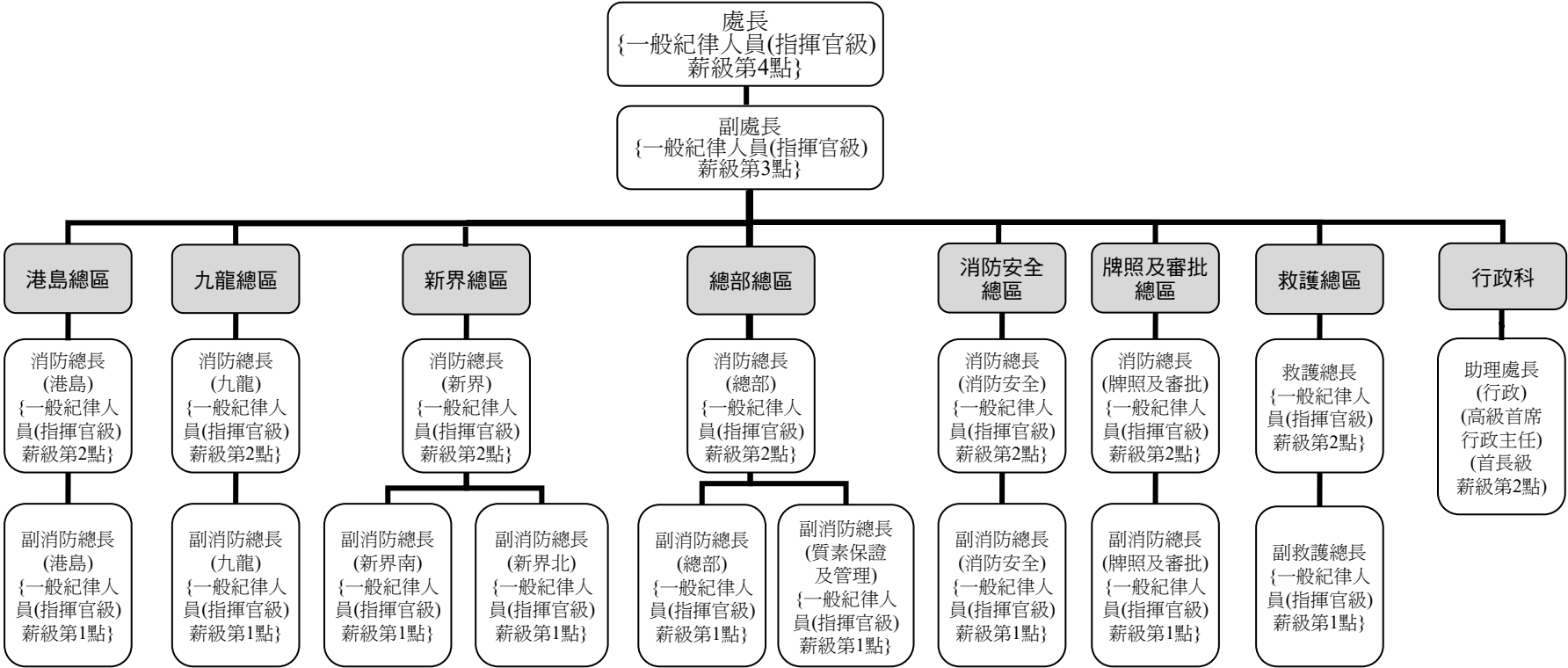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由於建議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21 年 3 月

消防處現行組織架構圖



職責說明
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

職級 : 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消防處副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策劃、統籌並管控新界總區內新界南的資源(包括人力和消防車輛)的調派安排；
 - (ii) 在新界總區內新界南所屬範圍發生的嚴重火災和其他類似規模的災難事件中，親自指揮消防行動；
 - (iii) 處理新界總區內新界南的所有防火事宜(編配給有關 2 個防火總區的職責除外)；
 - (iv) 監督新界總區內新界南的員工、行政和紀律方面的事宜；以及
 - (v) 就職責範圍內所提供的消防和救援服務，與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區內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

職責說明
助理處長(新界北)^註

職級：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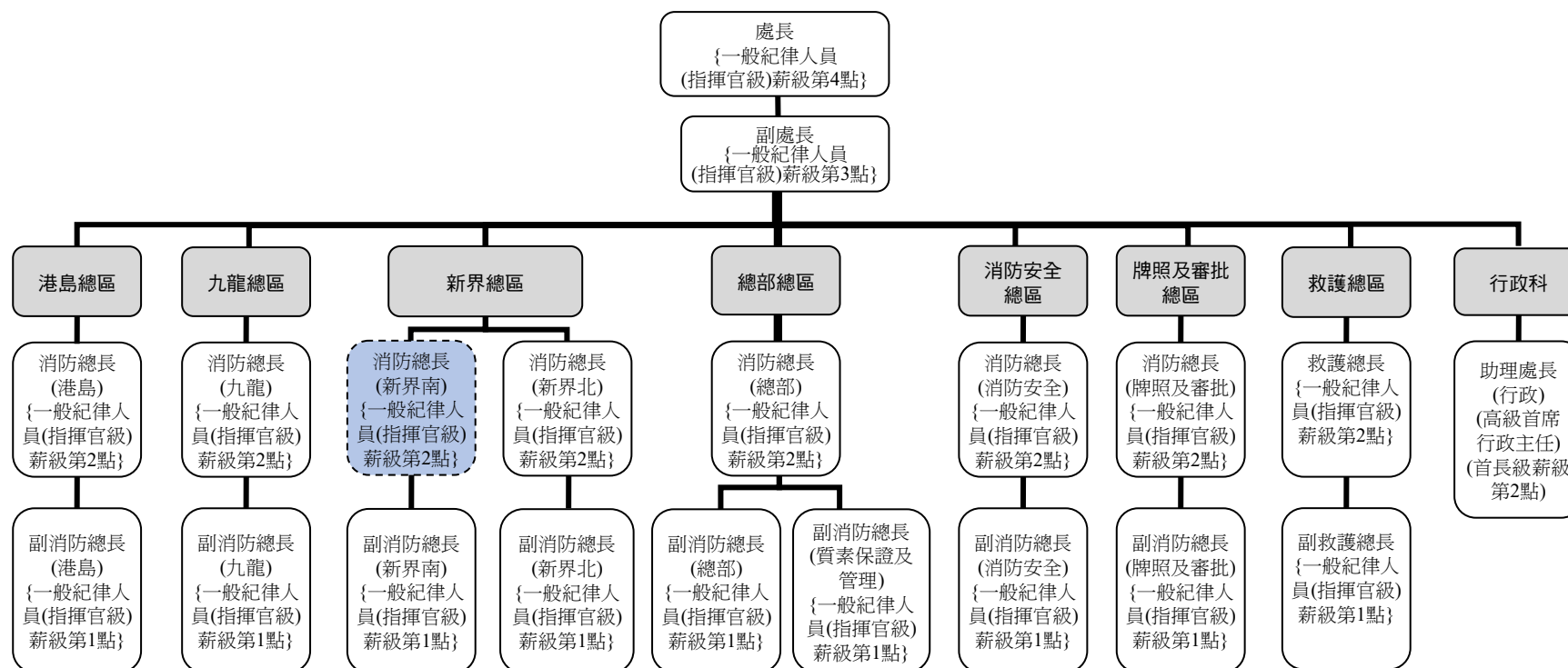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消防處副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策劃、統籌並管控新界總區內新界北的資源(包括人力和消防車輛)的調派安排；
 - (ii) 在新界總區內新界北所屬範圍發生的嚴重火災和其他類似規模的災難事件中，親自指揮消防行動；
 - (iii) 處理新界總區內新界北的所有防火事宜(編配給有關 2 個防火總區的職責除外)；
 - (iv) 監督新界總區內新界北的員工、行政和紀律方面的事宜；以及
 - (v) 就職責範圍內所提供的消防和救援服務，與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區內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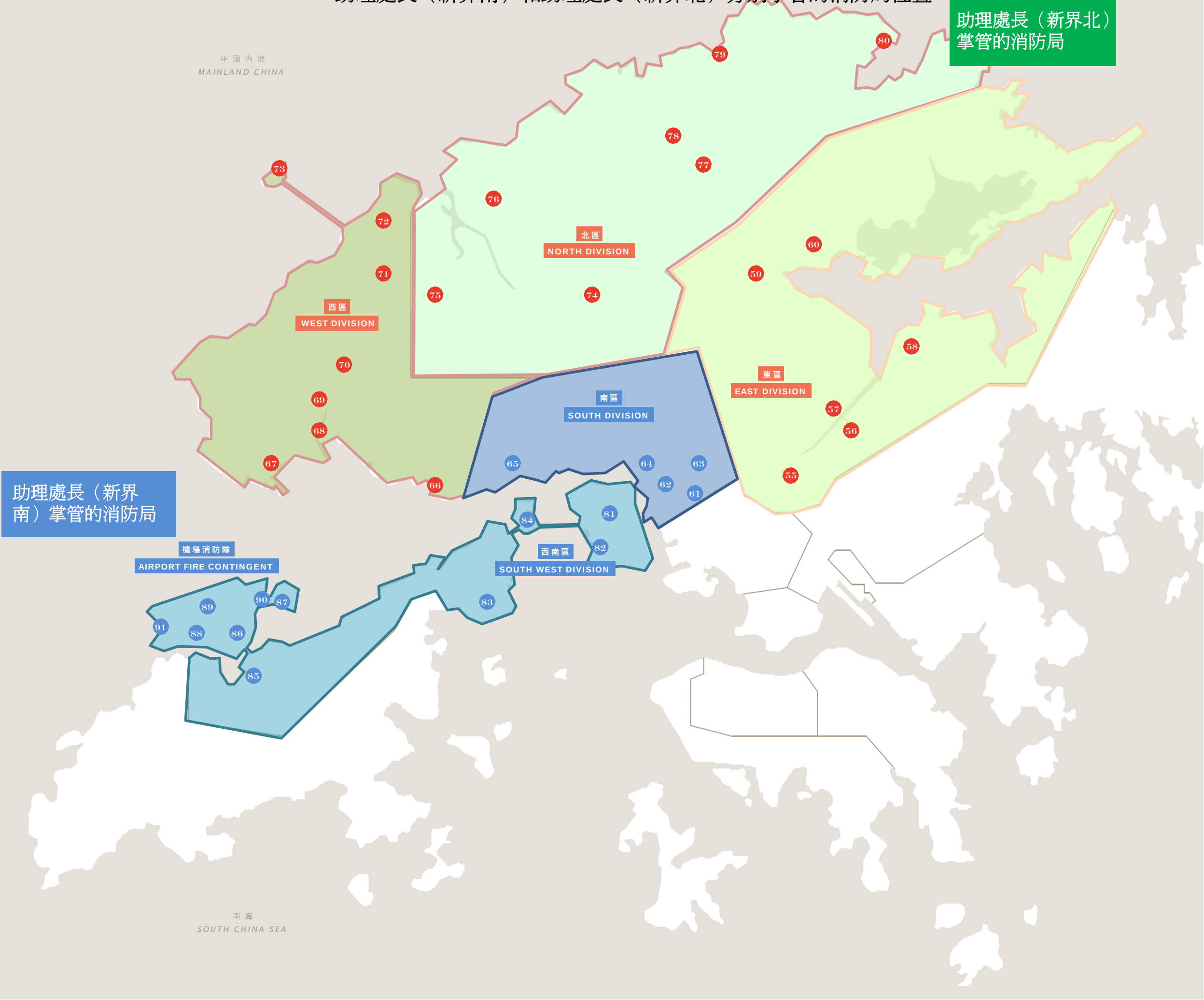
^註 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後，現時助理處長(新界)的職銜將改為助理處長(新界北)。

消防處建議組織架構圖



 建議增設的消防總長新職位

助理處長（新界南）和助理處長（新界北）分別掌管的消防局位置



註

新界北

東區

- 55 田心消防局
- 56 小瀝源消防局
- 57 沙田消防局
- 58 馬鞍山消防局
- 59 大埔消防局
- 60 大埔東消防局

西區

- 66 大欖涌消防局
- 67 望后石消防局
- 68 青山灣消防局
- 69 屯門消防局
- 70 虎地消防局
- 71 天水圍消防局
- 72 流浮山消防局
- 73 深圳灣消防局

北區

- 74 八鄉消防局
- 75 元朗消防局
- 76 米埔消防局
- 77 粉嶺消防局
- 78 上水消防局
- 79 香園圍消防局
- 80 沙頭角消防局

新界南

南區

- 61 荔景消防局
- 62 葵涌消防局
- 63 梨木樹消防局
- 64 荃灣消防局
- 65 深井消防局

西南區

- 81 青衣消防局
- 82 青衣南消防局
- 83 竹篙灣消防局
- 84 馬灣消防局
- 85 東涌消防局
- 86 赤鱗角消防局
- 87 港珠澳大橋消防局

機場消防隊

- 88 機場主局
- 89 機場分局
- 90 海上救援東局
- 91 海上救援西局

消防處現時各消防總長及救護總長職位的職務

目前，消防處共有 1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6 個為消防總長職位，分別隸屬 6 個總區，即總部總區、3 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以及消防安全總區；另有 1 個隸屬救護總區的救護總長職位。消防總長和救護總長的職位分布和主要職責如下－

(A) 總部總區 (1 名消防總長)

總部總區設有 1 個消防總長職位，負責監督資源規劃、消防訓練、採購及物流、調派及通訊、資訊科技、工程服務、招聘培訓、特別項目、員工福利，以及處理投訴和公共關係。

(B) 3 個消防行動總區 (3 名消防總長)

3 個消防行動總區設有 3 個消防總長職位(港島總區 1 個、九龍總區 1 個、新界總區 1 個)，負責規劃、統籌和管控調配總區的人力和車輛資源，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以及監察總區內有關員工、行政及紀律事宜。

(C) 牌照及審批總區 (1 名消防總長)

牌照及審批總區設有 1 個消防總長職位，負責為新建樓宇、改建樓宇、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制訂、審批和檢視消防安全標準；監察關於木料倉，以及使用、貯存、製造和運送危險品的發牌管制工作；確保有效推行有關消防裝置和承辦商註冊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執行消除火警危險的法例。

(D) 消防安全總區 (1 名消防總長)

消防安全總區設有 1 個消防總長職位，負責制訂、推行和檢討消防安全政策；確保有效推行相關政策和程序，以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鐵路發展、新建樓宇項目、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以及其他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就防火事宜聯絡公私營機構；以及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訊息。此外，他亦協助策劃加強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相關立法工作。

(E) 救護總區 (1 名救護總長)

救護總區設有 1 名救護總長，負責管理、統籌和發展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監察救護總區轄下 2 個行動區域的運作和工作效率；策劃、統籌和控制救護資源在全港的調配；以及制訂和檢討救護服務的政策及行動程序等。
